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刻组织相关部门、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地讨论分析，并逐项核查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截至2018年9月21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关于《问

询函》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披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将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